

# 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榕马委人才〔2025〕6号

## 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修订新增《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 保障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琅岐经济区党工委、船政管委会党组、各镇（街）党（工）委，区属各党（工）委、党组，区直各部、委、办、局党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已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内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9月10日



# 《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修订新增部分条款内容

## 一、《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修订内容

### 1. 第一条新增一款为：

“对重点引进的相当省高层次 A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可‘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 2. 第二条“1-6 型保障对象应在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工作……离异时间需满 2 年。”修订为：

“1-6 型保障对象应在马尾区用人单位工作，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连续满 3 个月。其中，企业单位要求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马尾区财政收入；民办院校要求注册地须在马尾区；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外包人员的发包单位和用人单位均须为我区用人单位。人才保障家庭应在我市五城区（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无自有住房、未享受政策性实物住房保障，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无商品住房交易行为；申请家庭为离异的，离异时间需满 2 年。”

## 二、《福州市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实施细则》修订内容

### 1. 第二点申请条件第一项和第二项修订为：

“1. 人才应在马尾区用人单位工作，其中，企业单位要求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马尾区财政收入；民办院校要求注册地须在马尾

区；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外包人员的发包单位和用人单位均须为我区用人单位；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其他类型用人单位，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应在马尾区；”

“2. 人才提供任职证明（企业任职提供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任职提供聘用合同、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任职由单位提供在职证明），并以用人单位名义依法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 2. 第七点服务约定第一款修约为：

“2、3、4、5型保障对象需按约承诺在马尾工作10年及以上，兑现政策时距退休年龄已不足10年的，其兑现政策之前在我市市域范围内的市属或六区六县、高新区县（区）属用人单位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同时政策兑现后在马尾区工作时间要达到3年及以上。兑现政策时距退休年龄超过10年的，以购房网签之日起继续在马尾区用人单位工作时间计算。其中一手房的购房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二手房的购房时间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准，按月计算。”

## 三、《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保障实施细则》修订内容

### 1. 第二点申请条件第一项和第二项修约为：

“1. 人才应在马尾区内用人单位工作，其中，企业单位要求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马尾区财政收入；民办院校要求注册地须在马尾区；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外包人员的发包单

位和用人单位均须为我区用人单位；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其他类型用人单位，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应在马尾区；”

“2. 人才提供任职证明（企业任职提供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任职提供聘用合同、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任职由单位提供在职证明），并以用人单位名义依法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 2. 第二点申请条件第五项修约为：

“5.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应在福州市五城区（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无自有住房，且申请之日前5年内（以申请家庭办理房屋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算）无商品住房交易行为。”

## 3. 第三点补助标准及期限第一项修约为：

“1. 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1型保障对象5500元/月，2型保障对象3500元/月，3型保障对象2500元/月，4型保障对象1500元/月，5型保障对象1000元/月。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最高不超过租赁登记备案的价格，租赁登记备案价格以区国有房产中心核实为准。住房租赁补贴由马尾区人社局每半年受理一次，享受租赁补贴原则上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间的次月起算，享受时间不超过36个月。第6型保障对象不享受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 4. 第四点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与办理第二项申办程序

“2. 初审。”新增一点：

“（4）税收证明：①在企业工作的申报人需提交所在企业上一年度税单；②在民办非企业、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用人单位工作的申报人需提交近一年在马尾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5. 第六点其他事项第一项修订为：

“1. 非首次申请人只需向用人单位提交上述（1）（4）项材料即可。如租赁住房地址有变更，则须另外提供（8）（9）项变更材料，如婚姻情况有变更，则须另外提供（6）（7）项材料。”

